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7 年度公安海淀分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5492-2661F12BJ193/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5492-2661F12BJ193/01

2.项目名称：2027 年度公安海淀分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47.80650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7.806506 万元，其中备品备件费用：320416.46 元。

4.采购需求：

采购数量：1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采购目标：通过专业运维服务，进一步提高分局视频会议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稳定性，保障分局视频会议系统可全天候正常运行。通过专业运维服务，满足视频会议系统软硬件的维护要求，满足运行设备统一管理、故障快速处理恢复的要求，达到高效、稳定、安全和可靠、全时可用的要求。采购要求：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保障服务，系统出现故障后，及时排查处理，恢复系统正常。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保障系统在运维期间持续稳定运行。对分局主会场、局外分会场定期巡检，保障各项会议正常召开。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2）《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为准。

4.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5.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20 分钟。

6.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应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公告附件）发送至邮箱：zhuanhr@avic.com，并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颛浩然，010-87096276-8038）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7.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9.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系统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011-XM001。

10.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警官；联系电话： 010-8258823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010-82519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航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院 5 号楼 12 层 1206

联系方式：杨红梅、颛浩然 010-87096276-8026、80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红梅、颛浩然

电　　话：010-87096276-8026、80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2027 年度公安海淀分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8000 元； 2.保证金形式： （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递交方式：按以下要求缴纳后将缴纳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收 款 人：中航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110906074410002 ■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系统平台。 （2）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不按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不按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航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669559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院5号楼12层12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方式：电汇 1.单位名称：中航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3.账号：110906074410002
28	开启异常情况的处理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投标无效。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解决。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启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

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

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分值构成：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其中： 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 3 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1）投标报价 F1：分值 10 分； （2）技术部分 F2：分值 68 分； （3）商务部分 F3：分值 22 分。
1.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16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具有同类/类似相关项目经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盖章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相关证书	6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备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作为评审依据。
技术部分			
1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12	投标人应提供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对日常驻场运维实施过程中巡检、维护、日常保障、故障响应、应急处置、运维管理制度和流程等方面进行阐述。方案中上述 6 项内容均完整、详细，得 12 分；每有 1 项方案不足或缺漏减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重点服务保障方案	8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点服务保障时期驻场运维方案，包括对巡检、人员安排、备件储备、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阐述。方案中上述 4 项内容均完整、详细，得 8 分；每有 1 项方案不足或缺漏减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培训服务方案	6	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安排、培训目标等方面进行阐述，根据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整体培训方案合理，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安排、培训目标等的计划安排科学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整体培训方案较合

			理，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安排、培训目标等的计划安排科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整体培训方案一般或不尽合理，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安排、培训目标等的计划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或不强的，得 2 分；其他或没有提供培训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4	应急服务方案	8	投标人应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包括对设备故障、网络中断、系统崩溃、应急处突等方面进行阐述。方案中上述 4 项内容均完整、详细，得 8 分；每有 1 项方案不足或缺漏减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备品备件服务方案	5	投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服务方案，包括对备件清单、备件储备、备件管理、备件补充保障、备件更换响应实效等方面进行阐述，方案中上述 5 项内容均完整、详细，得 5 分；每有 1 项方案不足或缺漏减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人员驻场服务方案	6	投标人应提供人员驻场服务方案，包括：（1）驻场人员配置：人员数量、资质、岗位设置满足项目要求；（2）驻场管理制度：考勤、值班、交接班、请销假、行为规范等管理制度；（3）团队稳定性保障：人员更替、后备人员储备方案。方案中上述 3 项内容均完整、详细，得 6 分；每有 1 项方案不足或缺漏减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保密管理方案	6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保密制度与责任体系、保密教育培训与监督检查、数据与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阐述，方案中上述 3 项内容均完整、详细，得 6 分；每有 1 项方案不足或缺漏减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	4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提供针对本服务项目的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2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团队人员	6	1.配备不少于 6 人的运维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2	2.项目负责人（驻场维护人员兼任）：①具有不少于 10 年的音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工作经验，得 1 分；②项目负责人具有视讯厂商认证的视讯类中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1）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需提供工作简历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涉及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3.除兼任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余 5 名驻场维护人员：①具有不少于 3 年的音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工作经验，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②具有视讯厂商认证的视讯类中级及以上认证证书中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1）团队人员工作经验需提供工作简历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涉及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2027 年度公安海淀分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1 项。详见三表 1：运维服务清单。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海淀分局视频会议系统是支撑全局指挥调度、工作部署及重点服务保障时期等工作的基础设施。海淀分局视频会议系统由 6 个主会场、48 个分会场的音视频终端、矩阵、音频处理器、中控等设备组成。海淀分局视频会议系统涉及多会场，设备品类繁多且对实时性与系统可靠性要求极高。为做好全分局指挥调度、工作部署等工作，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会议中断，影响海淀分局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计划对海淀分局视频会议系统进行统一的维护。本项目运维服务需负责运维范围内日常维护和巡检、应急维修和维护、软硬件维护、数据维护等工作。

3、投标说明：

3.1 采购需求中“★”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项要求均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文件被拒绝，▲号条款证明材料需为产品彩页、宣传页或者技术白皮书；否则不予认可；

3.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付款进度和条件：

（1）本合同运维期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工费用的 50%，运维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工费用的 50%,。备品备件费用分两次据实结算，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备品备件费用。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投标报价要求：

人民币含税价。如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或报价超过本项目控制单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履约保证金（如有）：

/。

5、包装和运输（如适用）：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做好全分局指挥调度、工作部署等工作，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会议中断，影响海淀分局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计划对海淀分局视频会议系统进行统一的维护。本项目运维服务需负责运维范围内日常维护和巡检、应急维修和维护、硬件维护、软件维护、数据维护等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

遵循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如《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等。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运维范围

表 1：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已使用年限
1	MC 机框	META5000 MC 机框	台	1	12 年
2	视频控制板	MCM-V-C	块	1	12 年
3	系统控制板	MCC-IP	块	1	12 年
4	视频接口模块	MCM-V-HD	块	5	12 年
5	音频接口模块	MCM-A	块	4	12 年
6	音频处理模块	APM	块	1	12 年
7	系统控制板	MCC-IP	块	1	12 年
8	MP 机框	MP-BASE	台	4	12 年
9	MP 处理模块(硬件主机)	MP 处理模块硬件主机	块	32	12 年

10	会议管理系统-会议控制台	META-WS	台	1	12 年
11	会议管理系统-会议终端管理系统	META-SVNM	套	1	12 年
12	三层以太网交换机	S5120-24P-EI	台	2	12 年
13	会议服务器	NF5240M3	台	2	12 年
14	4 路 E1 传输光端机	R0831-120-S1-AC	台	6	12 年
15	标准设备机柜	定制	台	32	12 年
16	接入传输电缆、8M 传输组件	定制	条	62	12 年
17	液晶电视机	创维 47E83RE	台	32	12 年
18	全数字高清图像处理器	MVP400	台	2	12 年
19	高清会议电视编解码器(硬件主机)	Vextra960-Base	台	32	12 年
20	高清会议摄像机	VVM-HD600	台	38	12 年
21	会议全向 MIC	A618	个	32	12 年
22	MCU 控制单元扩容	META5000 HD MCU	台	1	10 年
23	会控电脑	联想 H3050	台	1	10 年
24	机柜	K38042	台	2	10 年
25	55 寸液晶电视机	创维 55E361W	台	29	10 年
26	电视机安装架	定制	台	29	10 年
27	高清摄像机	VCC-HD21	台	29	10 年
28	会议终端	Vextra 960	台	29	10 年
29	会议麦克风	Bjsoud-DC236	块	29	10 年
30	终端安装套件	定制	套	29	10 年
31	有源音箱	R1000TC	台	29	10 年
32	HDMI 传输套件	定制	套	29	10 年
33	3G HD-SDI 传输套件	定制	套	29	10 年
34	MIC 安装套件	定制	套	29	10 年
35	E1 传输套件	定制	套	29	10 年
36	多业务光端机	SJ120H	台	3	10 年
37	终端安装套件	定制	套	21	10 年
38	有源音箱	R1000TC	台	26	10 年
39	HDMI 传输套件	定制	套	26	10 年
40	3G HD-SDI 传输套件	定制	套	26	10 年
41	MIC 安装套件	定制	个	28	10 年
42	会控电脑	联想 H3050	台	2	10 年
43	机柜套件	K38042	台	2	10 年
44	16×16 高清混合矩阵	KD-MF16	台	2	10 年
45	HDMI 传输套件	定制	套	9	10 年
46	12 路时序电源	SPS-2512	台	2	10 年
47	4 进 1 出 VGA 切换器	VS0401	台	2	10 年
48	2 进 1 出 VGA 切换器	VS0201	台	6	10 年
49	VGA 分配器	VS94A	台	1	10 年
50	数字高清硬盘录像机	BDR-880	台	2	10 年
51	灯光设备	JMY JMY-S9	个	8	5 年
52	灯光设备	JMY JMY-L256	个	16	5 年

53	灯光设备	JMY JMY-S8	个	12	5年
54	灯光设备	风尚 TH-336	个	12	5年
55	控制台	明镜 KK-768	个	1	5年
56	专用柜	RKL ZT2420	套	1	5年
57	配电箱	定制	台	1	5年
58	光放大器	JMY-K08 JMY-K08	台	2	5年
59	话筒接收器	Shure Shure s1x4	台	2	5年
60	发射机	Shure Shure s1x1	台	2	5年
61	话筒	Shure Shure MX153	个	2	5年
62	话筒	bosch bosch	个	10	5年
63	灯光设备	JMY JMY-S9	个	2	5年
64	升降器	定制	个	1	5年
65	音柱	QSC AD-S162T	个	2	6年
66	音箱	QSC K12	个	2	6年
67	音箱	QSC KSUB	个	2	6年
68	音箱	QSC ads12	个	2	6年
69	音箱	QSC ADS52	个	12	6年
70	音箱	QSC ad-s8t	个	1	6年
71	功放机	QSC CMX300VA	台	4	6年
72	数字音频处理器	TPA DSP240	台	1	6年
73	音频解码器	DMX AV处理器	个	1	6年
74	调音台	YAMAHA TF5	台	1	6年
75	话筒	BOSCH DCN-DS-CN	个	10	6年
76	话筒	SHURE SLX24/SM58	个	2	6年
77	电源时序器	凯发 2512	台	2	6年
78	不间断电源	华为 ups200-G-10krt19000w	台	1	6年
79	音箱	YAMAHQA HS5	个	2	6年
80	会议管理系统	SMC2.0	台	1	3年
81	多点控制单元	VP9860	套	1	3年
82	录制存储单元	CH50	台	1	3年
83	核心交换机	S7006E	台	2	3年
84	接入交换机	S5120V3-52P-LI	台	3	3年
85	光口汇聚交换机	S5130S-52F-EI	台	2	3年
86	千兆光模块	SFP-GE-SX-MM850-A	块	20	3年
87	服务器机柜	G36042	个	4	3年
88	远程电源控制器	V-12i	台	3	3年
89	分体式高清终端	Cloulink Box300	台	77	3年
90	高清图像分割处理器	TMV-H1004-0401	台	3	3年
91	16路串口服务器	KWST-RS16	台	3	3年
92	会议控制管理平台	KWST-3050	套	3	3年
93	矩阵HDMI板卡输入	CHIN-HDMI	块	6	3年
94	矩阵HDMI板卡输出	CHOUT-HDMI	块	6	3年
95	图像采集器	UV950AS20-NM	台	62	3年
96	专用拾音器	8668S+51Q	套	62	3年
97	电视机双屏移动支架	CS75-2D	套	56	3年

98	接入交换机	S5120V3-20P-LI	台	60	3 年
99	普通电视设备	55G62	台	124	3 年
100	千兆光模块	SFP-GE-LH40-SM1310-BIDI/SFP-GE-LH40-SM1550-BIDI	块	68	3 年
101	千兆光模块	SFP-GE-LH70-SM1490-BIDI/SFP-GE-LH70-SM1550-BIDI	块	48	3 年
102	呼叫控制服务器	SC	台	1	3 年
103	5G 无线路由器	CPE Pro 2	台	2	3 年
104	音柱阵列扬声器	VLS 7	只	4	4 年
105	功放	FP600D	台	2	4 年
106	数字调音台	M32R LIVE	台	1	4 年
107	数字音频矩阵	DM8000	台	1	4 年
108	12 路电源时序器	V-12i	台	2	4 年
109	手拉手话筒主机	DCN-CCU2	台	1	4 年
110	壁挂扬声器	TCI53-T	只	2	4 年
111	功放	FP600D	台	1	4 年
112	模拟调音台	EPM12	台	1	4 年
113	数字音箱处理器	MAS2400	台	1	4 年
114	12 路电源时序器	V-12i	台	1	4 年
115	交换机	S5720-+C2:C41328P-LI-AC	台	2	5 年
116	多模模块	eSFP-GE-SX-MM850	个	4	5 年
117	光纤收发器	HTB-1100S	对	4	5 年
118	市局非密高清终端	TE60	台	1	5 年
119	高清混合矩阵	DGX3200-ENC	台	2	5 年
120	HDMI 板卡输入	DGX-I-HDMI	块	6	5 年
121	HDMI 板卡输出	DGX-O-HDMI	块	6	5 年
122	光纤板卡输入	DGX-I-DXF-MMD	块	6	5 年
123	光纤板卡输出	DGX-O-DXF-MMD	块	6	5 年
124	画中画板卡	DGX-I-DXL×1/DGX-O-DXL×1/DUX-TX×1/DUX-RX×1	块	4	5 年
125	48 芯光纤配线盒	定制	套	1	5 年
126	中控主机	NX-3200C+PSR5.4	套	1	5 年
127	中控触屏	MXT-701+PS-POE-AF-TC	套	1	5 年
128	串口服务器	EXB-COM2/PS-POE-AF-TC	台	1	5 年
129	远程电源控制器	KWST-NPS208	台	2	5 年
130	话筒主机	DCN-CCUB2	台	1	5 年
131	手拉手话筒	DCN-DISL-DCN	套	8	5 年
132	数字音频处理器	TIGER 1616A	台	1	5 年
133	市局非密高清终端	TE60	台	1	5 年
134	超清会议摄像机	VPC800	台	2	5 年
135	高清混合矩阵	DGX1600-ENC	台	1	5 年
136	光纤板卡输入	DGX-I-DXF-MMD	块	1	5 年
137	SDI 板卡输入	DGX-1-HDMI+AOV-SDITOHDMI	块	1	5 年
138	HDMI 板卡输入	DGX-I-HDMI	块	1	5 年
139	VGA 输入板卡	DGX-I-DXL×1+DUX-MTX×1	块	1	5 年

140	光纤板卡输出	DGX-O-DXF-MMD	块	1	5 年
141	HDMI 板卡输出	DGX-O-HDMI	块	2	5 年
142	串口服务器	EXB—COM2/PS-POE-AF-TC	台	1	5 年
143	控制码混合器	KWST-S08	台	1	5 年
144	超清会议摄像机	VPC800	台	3	5 年
145	市局非密高清终端	TE60	台	1	5 年
146	交换机	S5720-28P-LI-AC	台	1	5 年
147	多模模块	eSFP-GE-SX-MM850	个	2	5 年
148	数字音频处理器	TIGER 1616A	台	1	5 年
149	高清混合矩阵	DGX3200-ENC	台	1	5 年
150	光纤板卡输入	DGX-I-DXF-MMD	块	1	5 年
151	SDI 板卡输入	DGX-I-HDMI+AOV-SDITOHDMI	块	1	5 年
152	HDMI 板卡输入	DGX-I-HDMI	块	4	5 年
153	VGA 输入板卡	DGX-I-DXL×1+DUX-MTX×1	块	1	5 年
154	光纤板卡输出	DGX-O-DXF-MMD	块	1	5 年
155	HDMI 板卡输出	DGX-O-HDMI	块	3	5 年
156	双绞线板卡输出	DGX-O-DXL	块	3	5 年
157	HDMI 信号 4K CAT5 发射器	DUX-TX	个	2	5 年
158	HDMI 信号 4K CAT5 接收器	DUX-RX	个	10	5 年
159	监听音箱	LSR 308	只	1	5 年
160	串口服务器	EXB-COM2/PS-POE-AF-TC	台	1	5 年
161	控制码混合器	KWST-S08	台	1	5 年
162	数字音频处理器	TIGER 1616A	台	1	5 年
163	交换机	S5720-28P-LI-AC	台	1	5 年
164	多模模块	eSFP-GE-SX-MM850	个	2	5 年
165	市局非密高清终端	TE60	台	1	5 年
166	超清会议摄像机	VPC800	台	5	5 年
167	高清混合矩阵	DGX3200-ENC	台	1	5 年
168	SDI 板卡输入	DGX-I-HDMI+AOV-SDITOHDMI	块	1	5 年
169	光纤板卡输入	DGX-I-DXF-MMD	块	1	5 年
170	光纤发射器	DXF-TX-MMD	个	2	5 年
171	HDMI 板卡输入	DGX-I-HDMI	块	5	5 年
172	HDMI 板卡输出	DGX-O-HDMI	块	4	5 年
173	双绞线板卡输出	DGX-O-DXL	块	2	5 年
174	HDMI 信号 4K CAT5 发射器	DUX-TX	个	2	5 年
175	HDMI 信号 4K CAT5 接收器	DUX-RX	个	8	5 年
176	串口服务器	EXB-COM2/PS-POE-AF-TC	台	1	5 年
177	控制码混合器	KWST-S08	台	1	5 年

2.2 项目运维内容和要求

2.2.1 运维内容

本项目运维服务需负责运维范围内日常维护和巡检、应急维修和维护、硬件维护、

软件维护、数据维护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日常维护与巡检工作：

（1） 定期对 6 个主会场、48 个分会场的设备进行巡检维护，每天对分局端大楼内 6 个主会场会议室及机房内会议系统相关设备开展全覆盖巡检，每季度对楼外 48 个分会场相关会议设备开展全覆盖巡检，并在重点服务保障时期增加巡检频次。巡检过程中需对设备进行巡检登记，登录后台查看设备运行健康，全面掌握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

（2）每周提交一次运维周报，每月提交一次运维月报和每半年提交一次半年运维系统情况报告，每年提交一次运维年报及年终运维总结报告。

2. 应急维修和维护：需快速响应并处置各类系统故障和用户技术服务请求，确保故障在规定时限内修复。

3. 硬件维护：对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设备的安装、调试、清洁等；对维护设备及相关配套（含连接网线、光纤等）进行巡检，掌握运行状况；及时报告并处理异常或故障；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突发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更换。

4. 软件维护：对会议系统在用软件日常维护、疑难故障诊断与解决、缺陷修正等。

（1）对软件系统进行日常健康检测、运行状态分析等常规运维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满足各部门对系统的使用要求。

（2）对于外部通报发现的漏洞，应立即评估影响并先行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紧急高危漏洞按应急流程即时处置，供应商需积极配合相关厂商在 7 日内完成修复并反馈整改结果，切实保障系统运行安全，防范网络安全风险。

（3）根据设备厂商发布的系统更新情况，同步开展软件的更新与升级工作，及时排除故障隐患，避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开展软件的更新与升级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4）定期对系统的用户名、密码等信息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新设置，并做好保密工作。

5. 数据维护：协助维护视频会议系统产生的录音录像等数据。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对数据进行操作。

（2）数据存储的介质出现损坏，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新的存储介质，损坏的存储介质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损坏的存储介质交采购人处理，运维单位不得带出采购人办公场所，不得私自回收处理相关介质。

6.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视频会议系统制定完善的培训服务与应急服务方案，涵盖面向会议使用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的系统概况、基本操作、日常使用规范等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完成日常会议使用与简单故障处置；以及设备故障、网络中断、系统崩溃、应急处突、重大会议应急保障等应急服务机制。

2.2.2 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值守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提供运维期限内 7×24 现场技术保障服务，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6 名驻场运维人员（其中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普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确保白天在岗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普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夜间在岗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普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驻场运维人员中需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统筹与协调工作。

2.人员管理要求

（1）运维人员按照分局要求进行排班，驻场运维人员 7×24 小时在岗，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保持通信畅通。

（2） 运维人员在岗期间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详细记录运行状况。如遇特殊紧急情况，按照采购人要求和调配，及时响应并开展各项工作。

（3）建立日常工作台帐，记录服务进程、硬件维护维修服务的解决办法和解决过程，为下一次服务提供经验。

（4）提供运维人才储备及培训机制，保证运维团队的稳定性。

（5）按照分局运维管理要求，每次维修维护填写运维服务单、每周提交一次运维

周报、每月提交一次运维月报、每季度提供巡检记录单、半年及年终总结报告、备品备件使用单等。

（6）负责本项目的运维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人员变更申请，并需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2.2.3 运维方式及响应时间要求

1.技术咨询及故障报修

（1）热线电话支持：7×24 小时接受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预留驻场人员及管理人员热线电话，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在接到电话咨询时，应立即根据咨询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反馈，电话指导直到问题解决或采取下一步措施。所有上报的故障，运维单位须在 5 分钟内给出明确反馈，无特殊情况不得出现超时响应、无人接听等情况。供应商在得知采购人设备故障后，将首先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明确故障现象，并初步判定故障原因，通过电话的方式指导采购人快速解决设备问题。当电话服务时间已经超过 10 分钟仍未排除故障或采购人提出需要现场维护时，供应商应立即启动现场维护服务，向采购人派出维修人员。

（2)现场维护维修：在电话或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供应商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要求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 4 小时内无法通过现场调试修复的，运维单位需直接提供同规格备件完成更换，保证业务正常进行。

（3）紧急故障处理：遇到突发情况影响会议使用，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供应商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要求 5 分钟内做出响应，五环内 1 小时赶到现场，五环外 1.5 小时赶到现场，并要求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现场调试修复的，运维单位需直接提供同规格备件完成更换，保证业务正常进行。

（4）重点服务保障时期：应采购人要求，在重要时间节点，供应商应加强现场运维保障服务，增加现场保障技术人员、提供必要工具以及备品备件等。重大会议、重点服务保障时期，提前完成设备巡检，保障会议系统全程稳定运行。

2.巡检服务

（1）分局大楼内 6 个主会场会议室及机房内会议系统相关设备，要求每日全覆盖巡检，不得出现点位遗漏、巡检记录缺失等问题，每日巡检工作完成后做好书面巡检记录登记，如有故障问题须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及时处理；

（2）分局大楼外 48 个分会场相关会议设备，要求每季度完成全部点位的全覆盖巡检，确保所有分会场运行状态稳定，巡检需做好书面巡检记录登记，每季度巡检工作完成后提交巡检记录，如有故障问题须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及时处理。

（3）重点服务保障时期巡检要求：特殊时期（如节假日、重点服务保障时期、应急保障时期等）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部分或所有会场加强巡检一次。

（4）巡检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地点、巡检人员、系统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处理情况、备品备件更换情况、设备运行状态、优化建议等。

3.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服务

（1）供应商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因设备停产等原因无法维修的硬件设备，供应商需采用同档次的新型号产品或更高型号的产品更换故障设备，维修所需更换的硬件设备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参数，同时保证系统在更换新设备后能够正常运行。

（2）供应商需要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保障设备能够及时更换。

（3）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4）供应商须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设备维修、硬件更换，不得私自更换或采用不符合规格的设备进行维修。

3、备品备件要求

本项目金额包含备品备件维修费用，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未全部使用完该笔费用的，在合同尾款支付时相应核减。

表 2：主要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适配件要求	备注
1	12 路电源时序器	V-12i	
2	16 路串口服务器	KWST-RS16	

3	48 芯光纤配线盒	国产优质 适配	
4	5G 无线路由器	CPE Pro 2	
5	视频矩阵板卡输入	长图 CHIN-HDMI	
6	视频矩阵板卡输出	长图 CHOUT-HDMI	
7	视频矩阵电源模块	国产优质 适配 AC100-220V 50/60HZ	
8	视频矩阵风扇	国产优质 适配	
9	专用拾音器	铁三角话筒杠 PRO51Q	
10	专用拾音器	铁三角话筒底座 AT8668S	
11	音频专用柜	RKL ZT2420	
12	中控主机	NX-3200C+PSR5.4	
13	中控触屏	MXT-701+PS-POE-AF-TC	
14	串口处理单元	康威视通 KWST-RS16	
15	交换机	S5720-28P-LI-AC	
16	会议控制管理单元	KWST-3050	
17	会议管理单元	SMC2.0	
18	会议管理系统 电源模块	国产优质 适配	
19	会议管理系统 风扇	国产优质 适配	
20	光口汇聚交换机	S5130S-52F-EI	
21	光放大器	JMY-K08 JMY-K08	
22	分体式高清终端	Cloulink Box300	
23	功放	FP600D	
24	功放	QSC CMX300VA	
25	千兆光模块	SFP-GE-LH40-SM1310-BIDI/SFP-GE-LH40-SM1550-BIDI	
26	千兆光模块	SFP-GE-LH70-SM1490-BIDI/SFP-GE-LH70-SM1550-BIDI	
27	千兆光模块	SFP-GE-SX-MM850-A	
28	升降器	国产优质 适配	
29	发射机	Shure Shure s1x1	
30	呼叫控制单元	SC	
31	图像采集器	明日 UV950AS20-NM	
32	壁挂扬声器	TCI53-T	
33	多模模块	eSFP-GE-SX-MM850	
34	多点控制单元	VP9860	
35	高清终端	华为 TE60	
36	录制存储单元	CH50	
37	录制存储单元 硬盘	国产优质 适配	
38	手拉手话筒	BOSCH DCN-DISL-DCN	
39	手拉手话筒主机	BOSCH DCN-CCU2	
40	接入交换机	S5120V3-20P-LI	
41	接入交换机	S5120V3-52P-LI	
42	控制台	明镜 KK-768	
43	数字调音台	M32R LIVE	

44	数字音箱处理器	MAS2400	
45	数字音频处理器	TIGER 1616A	
46	数字音频处理器	TPA DSP240	
47	数字音频矩阵	DM8000	
48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专用电视机	TCL 55G60L	
49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专用电视机电源	TCL 配件	
50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专用电视机屏幕	TCL 配件	
51	核心交换机	S7006E	
52	模拟调音台	EPM12	
53	灯光设备	JMY JMY-L256	
54	灯光设备	JMY JMY-S8	
55	灯光设备	JMY JMY-S9	
56	灯光设备	风尚 TH-336	
57	电源时序器	凯发 2512	
58	电视机双屏移动支架	国产优质 适配	
59	画中画板卡	国产优质 适配	
60	监听音箱	LSR 308	
61	话筒主机	BOSCH DCN-CCUB2	
62	话筒	BOSCH DCN-DS-CN	
63	话筒	SHURE SLX24/SM58	
64	话筒	Shure Shure MX153	
65	话筒	bosch bosch	
66	话筒接收器	Shure Shure s1x4	
67	调音台	YAMAHA TF5	
68	数字调音台推拉衰减器	YAMAHA 推拉衰减器	
69	数字调音台 输出通道	YAMAHA	
70	超清会议摄像机	VPC800	
71	远程电源控制器	KWST-NPS208	
72	远程电源控制器	V-12i	
73	音柱	QSC AD-S162T	
74	音柱阵列扬声器	VLS 7	
75	音箱	QSC ADS52	
76	音箱	QSC K12	
77	音箱	QSC KSUB	
78	音箱	QSC ad-s8t	
79	音箱	QSC ads12	
80	音箱	YAMAHQA HS5	
81	音频解码器	DMX AV 处理器	
82	高清图像分割处理器	TMV-H1004-0401	

注：1.本项目备品备件的预算金额为： 320416.46 元。供应商应当在分项报价中列支，备品备件报价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备品备件费用为固定费用不允许调整。

2.上述清单列明主要备品备件清单，并对上述清单进行单独报价，报价格式详见第七章应答文件格式附件 5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备品备件的报价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涉及上述备品备件以外的其他货物，由双方进行协商，协商同意后做好设备更换登记记录。

4、项目实施技术团队要求（此项内容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为了更好的完成维护工作，参与本项目的驻场运维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素质，并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迅速发现问题原因并解决问题。参与本项目的驻场运维人员要求如下：

4.1 供应商须组建专门的项目驻场运维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6 人，其中运维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其中 1 名兼任项目负责人），一般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

4.2 拟派人员均应均是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并具有音视频会议系统运维经验。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名单、个人简历及近三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拟派人员均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项目运维工作。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实证明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不少于 10 年音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工作经验，持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精通视频会议终端、录播系统、音视频矩阵、扩声及显示系统等设备的整体架构与组网原理，熟悉主流厂商平台的技术特性；应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应急指挥能力，能够统筹调度运维团队与备品备件资源，在重大会议保障和突发故障时快速调用厂商技术支持力量，牵头组织故障研判与处置；日常工作中负责签署并提交巡检报告，审核故障处理与维修报告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分析系统运行趋势并提出优化建议；同时负责组织对用户单位的技术交流与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并考核培训效果，持续提升使用单位和运维团队的业务水平。

4.3 驻场维护人员

驻场维护人员应具有不少于3年音视频会议系统运维经验，应精通音视频系统、熟悉采购人系统设备清单中的设备，熟练掌握各设备的安装、调测、使用、维护等工作，熟练掌握各种音视频线缆的制作方法，了解市场上同类型设备的使用，可根据现场情况设计音视频改造方案，熟练掌握会议集控软件的操作，主要职责是维护现有软硬件设备，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复杂问题，协助进行系统升级,完成设备故障的排除工作，配合开展技术培训工作。

5、验收标准

5.1 验收依据要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投标方案）、项目合同等；

5.2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要求：周报、月度报告、运维巡检单、运维服务单、备品备件使用记录单等；

5.3 项目成果资料：周报、月报、年度运维总结等；

5.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5 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成果资料）。

6、知识产权要求

6.1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供应商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分析数据、软件程序（如有）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6.2 软件使用许可：若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到第三方软件，应确保已获得合法的使用许可，并将该许可转让给采购人，使采购人能够在本项目范围内合法使用相关软件。同时，供应商应保证所使用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3 侵权责任承担：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或使用的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7、其他要求（如有）

7.1 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供应商应定期开展项目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同时采购人将通过实地参与和电话抽查等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测，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及时改进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2 保密及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保密规定及要求，对招标采购服务中涉及到的招标信息、商业秘密、技术方案、财务信息等依法保密，不得私自保存、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部署信息、安全策略等信息及数据。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如适用）

8.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9 号）；

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8.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8.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8.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京财采购[2014]2506 号、财库[2014]68 号）；

8.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8.8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 号、财库

[2019]38 号）；

8.9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 号）；

8.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8.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8.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8.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8.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 号）；

8.1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2027 年度公安海淀分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 1）；

（3）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 2）（如有）；

（4）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 3）；

（5）主要备品备件费用清单（附件 4）

（6）技术合同（如有）；

（7）保密承诺（附件 5）；

（8）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服务类（附件 6）；

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10）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系统提供运维护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1）系统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 1）；

（2）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 2）（如有）。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其中涉及人工费用_____元，备品备件费用_____元。

2.支付

（1）本合同运维期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工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运维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工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备品备件费用分两次据实结算，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备品备件费用。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运维技术方案

1．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热线电话支持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内，接受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
现场技术支持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在电话或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乙方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要求在【】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小时内无法通过现场调试修复的，运维单位需直接提供同规格备件完成更换，保证业务正常进行。
紧急故障排除服务	遇到突发情况影响会议使用，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乙方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其中：出现故障后【】分钟响应，五环内【】小时赶到现场，五环外【】小时赶到现场，并要求在【】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小时内无法通过现场调试修复的，运维单位需直接提供同规格备件完成更换，保证业务正常进行。
设备维修与更换	乙方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因设备停产等原因无法维修的硬件设备，供应商需采用同档次的新型号产品或更高型号的产品更换故障设备，维修所需更换的硬件设备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参数，同时保证系统在更换新设备后能够正常运行。乙方须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设备维修、硬件更换，不得私自更换或采用不符合规格的设备进行维修。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天，其中存储介质不回收。
备件支持服务	乙方根据系统发生的硬件故障，能为甲方及时提供备件。乙方需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保障设备能够及时更换。
定期巡检服务	乙方要定期开展巡检工作：（1）分局大楼内6个主会场会议室及机房内会议系统相关设备，要求每日全覆盖巡检，不得出现点位遗漏、巡检记录缺失等问题，每日巡检工作完成后做好书面巡检记录登记，如有故障问题须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及时处理； （2）分局大楼外48个分会场相关会议设备，要求每季度完成全部点位的全覆盖巡检，确保所有分会场运行状态稳定，巡检需做好书面巡检记录登记，每季度巡检工作完成后提交巡检记录，如有故障问题须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及时处理。 （3）重点服务保障时期巡检要求：特殊时期（如节假日、重点服务保障时期、应急保障时期等）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部分或所有会场加强巡检一次。

软件维护服务	对会议系统在用软件日常维护、疑难故障诊断与解决、缺陷修正等。对软件系统进行日常健康检测、运行状态分析等常规运维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满足各部门对系统的使用要求。随时注意原厂网站或通告，【】日内将新发布的安全漏洞、相关补丁、病毒以及病毒专杀工具进行通告给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服务。
机房巡检服务	每（天/周/月/季）及时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发现异常及时解决。 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前日，乙方应对所有维护的设备及所属系统进行预防性巡检以及全面检查。
数据维护	乙方需协助甲方维护视频会议系统产生的录音录像等数据。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对数据进行操作。 （2）数据存储的介质出现损坏，乙方需免费提供新的存储介质，损坏的存储介质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损坏的存储介质交甲方处理，运维单位不得带出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回收处理相关介质。
现场培训服务	负责对与系统运行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
特殊时期保障要求	应甲方要求，在重要时间节点，乙方应加强现场运维保障服务，增加现场保障技术人员、提供必要工具以及备品备件等。重大会议、重点服务保障时期，提前完成设备巡检，保障会议系统全程稳定运行。
……	……

2.运维服务方式

（1）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甲方。

（3）电话服务：乙方设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4）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

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6）定期巡检：乙方定期对所有会场及机房内视频会议相关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7）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提供运维期限内 7×24 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提供不少于【】名驻场运维人员（其中运维工程师不少于【】名、普通技术人员不少于【】名），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确保白天在岗人员不少于【】人（其中运维工程师不少于【】人、普通技术人员不少于【】人），夜间在岗人员不少于【】人（其中运维工程师不少于【】人，普通技术人员不少于【】人）。驻场运维人员中需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统筹与协调工作。

（8）乙方负责本项目运维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调换人员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时限内及时更换运维人员。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定期巡检：

每天/周/月/季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4）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

六、运维服务验收

1. 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填写维修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备品备件使用，乙方应填写备配备件使用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系统优化，乙方应填写系统优化记录留存。

2.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按编制运维周、月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3.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日内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书面确认，由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运行维护类项目需要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评审。

七、违约与解除

1.运维周期内运维单位及运维人员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运维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应工作记录，存在履职不到位情况，若每发生 1 次违约行为，根据实际履职情况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3%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应支付违约金的比例（乙方无权以此为由拒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尾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与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

3.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乙方应按需使用备品备件，使用备品备件时应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登记，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运维周期结束后，根据备品备件确认登记情况，备品备件使用但未达到预算审定金额的，应据实结算，即该费用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在预

算审定金额范围内，未使用的备品备件价款，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尾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5.运维周期内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应支付违约金的比例（乙方无权以此为由拒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赔偿损失款项和违约金。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与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

6.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

_____。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软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附件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系统功能内容

附件 3：

运维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或职业技能

附件 4：

主要备品备件费用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附件 5

保 密 承 诺 函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一、保密事项范围

保密事项是指：本公司在为贵单位提供专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贵单位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秘密。

上述秘密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批复、划转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内部汇报材料、谈判方案、财务资料、相关的函电等等。

二、保密事项的排除范围

需保密的信息范围不含以下内容：

1.本函签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开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3.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

三、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包括：本公司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派出的项目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可能获悉相关秘密的人员。

四、保密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为与贵单位委托事项有关的目的加以使用，而不得基于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利用。

五、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

1.本公司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完成贵单位委托事项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贵单位的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2.本公司遵守贵单位已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除了完成委托事项的需要之外，本公司承诺，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贵单位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六、赔偿责任

本公司过失或故意泄露知悉的贵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擅自在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

之外使用贵单位的商业秘密从而给贵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一切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期限

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自知悉相应的秘密之日起，且不因委托事项的完成而终止，除非该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公司：（盖章）

日　　期：

附件 6：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服务类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签约单位</td><td></td><td>供应商</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r>
<tr><td>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期，此为第___期验收）</td></tr>
<tr><td>适用程序</td><td colspan="3">☐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td></tr>
<tr><td>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td><td colspan="3">1.提供服务情况：_____
2.履约成果情况：_____
3.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5">验收内容</td><td>检查项目</td><td>履约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成果、质量等</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进度情况</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人员配备情况</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其他需说明的事项</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验收报告附件</td><td colspan="3">1.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td></tr>
<tr><td colspan="4">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td></tr>
</table>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保密承诺函

保 密 承 诺 函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一、保密事项范围

保密事项是指: 本公司在为贵单位_____提供专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贵单位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秘密。

上述秘密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文件和批复、划转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内部汇报材料、谈判方案、财务资料、相关的函电等等。

二、保密事项的排除范围

需保密的信息范围不含以下内容:

1.本函签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开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3.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

三、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包括: 本公司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派出的项目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可能获悉相关秘密的人员。

四、保密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为与贵单位委托事项有关的目的加以使用，而不得基于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利用。

五、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

1.本公司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完成贵单位委托事项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贵单

位的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2.本公司遵守贵单位已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除了完成委托事项的需要之外，本公司承诺，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贵单位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六、赔偿责任

本公司过失或故意泄露知悉的贵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擅自在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贵单位的商业秘密从而给贵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一切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期限

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自知悉相应的秘密之日起，且不因委托事项的完成而终止，除非该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公司：_____

日　　期：_____

3-2-2 其他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工费用				
2	备品备件费用	/	/	320416.46	
3	……				
4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备品备件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适配件要求	备注
1	12 路电源时序器	V-12i	
2	16 路串口服务器	KWST-RS16	
3	48 芯光纤配线盒	国产优质 适配	
4	5G 无线路由器	CPE Pro 2	
5	视频矩阵板卡输入	长图 CHIN-HDMI	
6	视频矩阵板卡输出	长图 CHOUT-HDMI	
7	视频矩阵电源模块	国产优质 适配 AC100-220V 50/60HZ	
8	视频矩阵风扇	国产优质 适配	
9	专用拾音器	铁三角话筒杠 PRO51Q	
10	专用拾音器	铁三角话筒底座 AT8668S	
11	音频专用柜	RKL ZT2420	
12	中控主机	NX-3200C+PSR5.4	
13	中控触屏	MXT-701+PS-POE-AF-TC	
14	串口处理单元	康威视通 KWST-RS16	
15	交换机	S5720-28P-LI-AC	
16	会议控制管理单元	KWST-3050	
17	会议管理单元	SMC2.0	
18	会议管理系统 电源模块	国产优质 适配	
19	会议管理系统 风扇	国产优质 适配	
20	光口汇聚交换机	S5130S-52F-EI	
21	光放大器	JMY-K08 JMY-K08	
22	分体式高清终端	Cloulink Box300	
23	功放	FP600D	
24	功放	QSC CMX300VA	
25	千兆光模块	SFP-GE-LH40-SM1310-BIDI/SFP-GE-LH40-SM1550-BIDI	
26	千兆光模块	SFP-GE-LH70-SM1490-BIDI/SFP-GE-LH70-SM1550-BIDI	
27	千兆光模块	SFP-GE-SX-MM850-A	
28	升降器	国产优质 适配	
29	发射机	Shure Shure s1x1	
30	呼叫控制单元	SC	
31	图像采集器	明日 UV950AS20-NM	
32	壁挂扬声器	TCI53-T	
33	多模模块	eSFP-GE-SX-MM850	
34	多点控制单元	VP9860	
35	高清终端	华为 TE60	
36	录制存储单元	CH50	
37	录制存储单元 硬盘	国产优质 适配	
38	手拉手话筒	BOSCH DCN-DISL-DCN	
39	手拉手话筒主机	BOSCH DCN-CCU2	
40	接入交换机	S5120V3-20P-LI	

41	接入交换机	S5120V3-52P-LI	
42	控制台	明镜 KK-768	
43	数字调音台	M32R LIVE	
44	数字音箱处理器	MAS2400	
45	数字音频处理器	TIGER 1616A	
46	数字音频处理器	TPA DSP240	
47	数字音频矩阵	DM8000	
48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专用电视机	TCL 55G60L	
49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专用电视机电源	TCL 配件	
50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专用电视机屏幕	TCL 配件	
51	核心交换机	S7006E	
52	模拟调音台	EPM12	
53	灯光设备	JMY JMY-L256	
54	灯光设备	JMY JMY-S8	
55	灯光设备	JMY JMY-S9	
56	灯光设备	风尚 TH-336	
57	电源时序器	凯发 2512	
58	电视机双屏移动支架	国产优质 适配	
59	画中画板卡	国产优质 适配	
60	监听音箱	LSR 308	
61	话筒主机	BOSCH DCN-CCUB2	
62	话筒	BOSCH DCN-DS-CN	
63	话筒	SHURE SLX24/SM58	
64	话筒	Shure Shure MX153	
65	话筒	bosch bosch	
66	话筒接收器	Shure Shure s1x4	
67	调音台	YAMAHA TF5	
68	数字调音台推拉衰减器	YAMAHA 推拉衰减器	
69	数字调音台 输出通道	YAMAHA	
70	超清会议摄像机	VPC800	
71	远程电源控制器	KWST-NPS208	
72	远程电源控制器	V-12i	
73	音柱	QSC AD-S162T	
74	音柱阵列扬声器	VLS 7	
75	音箱	QSC ADS52	
76	音箱	QSC K12	
77	音箱	QSC KSUB	
78	音箱	QSC ad-s8t	
79	音箱	QSC ads12	
80	音箱	YAMAHQA HS5	
81	音频解码器	DMX AV 处理器	
82	高清图像分割处理器	TMV-H1004-040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标的、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需在本表中**逐条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11-3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预算	备注

11-4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2、重点服务保障方案
3、培训服务方案
4、应急服务方案
5、备品备件服务方案
6、人员驻场服务方案
7、保密管理方案
8、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
9、团队人员

（1）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2）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3）人员到岗承诺书

（格式自拟）

10、其他

11-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或 “内资”

11-6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_____：

为加强市公安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全局合作行为，现就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市公安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市公安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在与市公安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市公安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市公安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其他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